



推广教学成果 提高教育质量

→ 1993年广东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选编

●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编

推广教学成果 提高教育质量

—1993年广东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选编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编

主编 周鹤鸣

副主编 李益民 杨开乔

编委 韩世枢 方云

胡振敏 朱超华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09号

推广教学成果 提高教育质量
—1993年广东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选编

*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佛冈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50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册

ISBN7-5361-1273-4/G·412

定价：8.00元

前　　言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专门人才，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了表彰和奖励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深入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积极性，国家教委决定从1989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活动，并建立评奖制度，每四年评奖一次，这是一个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教学奖励制度建设。

在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下，我省1993年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评奖活动已经圆满结束。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共评出省级一等奖25项，省级二等奖90项；经报送国家教委评审批准，有1项成果获国家级一等奖，13项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为了介绍和交流获奖者的先进经验，宣传和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有利于今后更好地开展优秀教学成果的评选与奖励工作，我们在1993年全省优秀教学成果介绍中选出54篇，并选取了评奖工作有关文件，编辑成《推广教学成果 提高教育质量》一书。这些成果充分反映了我省高校广大教师热爱教育事业、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面貌，是我省高校广大教师经过几年时间教学研究和改革试验的经验结晶。

党和政府一贯重视高等教育和教学工作，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分别出席了全国第一、第二次优秀教学成果表彰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李鹏总理在讲话中强调指出：“教学工作是学

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学校应该把提高教学质量当作学校工作的重点。学校工作包括各个方面，比如说最重要的是教学和科研，但两者比较起来，还是应该把主要力量放在教学方面。”我们希望通过表彰和推广优秀教学成果，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增强教学意识，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教学工作，深入开展教学改革，从而促进我省高等学校教育质量的提高。

由于时间仓促，更限于编者水平，本书编辑中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1993年11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文件部分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199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	(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199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4)
在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卢钟鹤 (20)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1993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	(28)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关于奖励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的决定》	(31)

第二部分 优秀教学成果选编

多媒体组合教学设计的理论与实践	华南师范大学 李克东等 (45)
化工原理课程建设与改革	华南理工大学 梅慈云 (53)
教学、科研、生产推广相结合 开拓教学新领域	华南农业大学 连兆煌等 (62)

发挥社会实践教育功能 为培养合格人才服务

..... 广东工学院 答朝心等 (68)

立足学科前沿 培养多层次人才

..... 中山大学 陈胜麟等 (76)

加强课程建设 创建一类课程

..... 中山大学 梁必骐等 (82)

基础物理教学综合改革与课程建设

..... 华南理工大学 温坤麟等 (89)

全面加强专业课程建设 努力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 华南理工大学 陈嘉翔等 (97)

转变观念，勇于探索 努力使成人高等教育适应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 华南理工大学 张刚能等 (105)

新型生理学实验课教学模式的建立和探索

..... 中山医科大学 王庭槐等 (113)

正确发挥临床考试导向作用 促进学生临床能力提高

..... 中山医科大学 卢光启等 (120)

改革法律专业教育 培养涉外涉港法律人才

..... 深圳大学 董立坤等 (128)

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的建设与改革

..... 暨南大学 郑应洽等 (132)

中英文秘书专业的创建和发展

..... 广州外国语学院 罗可群等 (138)

创建学科教学论 (物理) 新学科

..... 华南师范大学 熊钰庆等 (143)

建筑学专业教育坚持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探索

..... 深圳大学 黄华南等 (149)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

-广州体育学院 袁晋纯等 (153)
计算机专业学生能力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广东工学院 区益善等 (159)
《病理生理学》以临床问题为引导的教学法改革
-广东医药学院 谭建芸等 (166)
培养应用型服装专业高级技术人才的教学管理的探索与实践
-惠阳师范专科学校 张智荣等 (173)
我院开辟与发展实习基地的探索
-广州医学院 李烈等 (179)
医学课程评估指标体系的优化与评估结果的综合分析
-中山医科大学 谭绪昌等 (184)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为国家培养合格的植物学人才
-中山大学 张宏达等 (191)
教学科研相结合 公英教学结硕果
-中山大学 郭社等 (195)
高标准、严要求 培养合格的高层次人才
-中山大学 曾汉民等 (199)
发挥社会实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引导学生了解国情
- 认识改革 增强能力
-华南理工大学 陈坚等 (203)
深化教学领域改革 努力提高人才素质
-华南理工大学 王定中等 (207)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 探索培养临床医学博士生的新途径
-中山医科大学 程铭光等 (212)
关于建立适合国情的学分制的实践与探讨
-华南农业大学 叶静华等 (216)
《牙髓病学》教学改革成果

- 发挥社会实践教育功能 培养复合型人才
（801）李春生李华伟黎培快.....暨南大学 黄世光 (220)
- 文学研究研究生教学成果
（801）吴立群李华伟黎培快.....暨南大学 饶莞子等 (223)
- 专门用途英语（国际贸易）专业的创设与实践
（801）李春生黎培快.....广州外国语学院 孙德权等 (226)
- 大胆改革，回归临床首倡温病学科教、医、研三位一体
新体制
（801）黎培快李华伟.....广州中医药大学 彭胜权等 (230)
- 对外经贸文献资源开发与利用系列
（801）黎培快李华伟.....广州对外贸易学院 黄昕等 (233)
- 改革校内实践性教学 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解决实验
问题的能力
（100）黎培快李华伟.....湛江水产学院 夏桥 (236)
- 开拓生产实习新路 培养高质量应用型人才
（801）黎培快李华伟.....广东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 肖开梓等 (240)
- 高质量的体育专业生物学科基础课程的建设
（801）黎培快李华伟.....华南师范大学 邓树勋等 (243)
- 写作能力三轨道训练法
（801）黎培快李华伟.....华南师范大学 诸孝正等 (247)
- 结合工程任务 强化学生实践能力
（801）黎培快李华伟.....广东工学院 黄金祥等 (251)
- 改造机制专业 主动适应社会需求
（801）黎培快李华伟.....广东工学院 孙健等 (254)
- 开创高等设计教育新体系
（801）黎培快李华伟.....广州美术学院 尹定邦等 (258)
- 建设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的机电一体化专业
（801）黎培快李华伟.....广东机械学院 李允文等 (261)
- 将目标管理责任制引进大学英语教学

- 汕头大学 郭伟器等 (265)
两个新的教学实验动物模型
- 汕头大学医学院 陈少如等 (269)
发展成人医专教育为乡镇基层培养急需医学人才
- 广东医学院 聂思槐等 (272)
实验室评估研究与实践
- 湛江师范学院 梁 友等 (276)
扩大师范专科学校体育专业培养口径 培养初级中学体育
- 卫生师资
..... 湛江师范学院 李 祥等 (279)
在普通物理实验课中加强基础训练和综合能力的培养
- 韩山师范专科学校 吴瀚文等 (282)
课程评估促进课程建设的成功实践
- 广州医学院 邱健曾等 (285)
“理论—史例—实验”三结合的有机化学教学法
- 广州师范学院 张殷全等 (289)
以综合性教学改革为中心 建立职业技术大学的维修工程
- 教育体系
..... 广州大学 张士勋等 (292)
深圳大学图书馆计算机管理集成系统
- 深圳大学 毛卓明等 (296)
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教学管理的探索
- 深圳大学 葛幸平等 (301)
认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提高学生写作水平
- 五邑大学 陈达光 (304)
高师一、二、三教育计划
- 西江大学 吴汉明等 (307)

第一部分

文件部分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199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

教高〔1992〕6号

(1992年6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全国各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我委每四年进行一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决定,1993将进行第二次奖励工作。现将《1993年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办法》及《1993年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办法》实施细则(附件一、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这次奖励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奖励的范围和重点

1993年奖励工作的范围是1989年以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含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专科及成人高等教育)的个人或集体(含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干部)。重点是在教学第一线长期从事本、专科教育的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成果。

在相同条件下,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应予优先考虑。

二、奖励的数额

国家级奖申报的数额为420个左右。

我委参照在校生数以及师资、教育层次、专业（学科）分布及办学水平等情况，将申报限额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附件三），请严格按此限额申报，不得超过，其中一等奖可按限额的20%以内申报。

国家级奖设350个，其中一等奖50个左右，二等奖300个左右。

三、成果的申报

申报国家级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应填写我委统一制作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一式三份，表式见附件四），其中申报国家级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的，还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并填写我委统一制作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鉴定书》（一式三份，表式见附件五）及录像材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在1993年2月底前（以邮戳或送达日为准）将全部材料寄（或送）我委，逾期不予办理。

开展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是贯彻党和政府的教育方针，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部门和普通高等学校，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相互支持，积极配合，切实认真做好这一工作。

我委设立奖励工作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高教司综合处，电话6033344转2340或6020758。

附件：一、1993年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办法
二、《1993年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办

法》实施细则

三、199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国家级奖申报数额分配表(略)

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略）

五、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鉴定书（略）

附件一：

1993年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

奖励工作办法

国家级奖数约100项，其中一等奖的个数占，二等奖 300 项左右。

第一条 为奖励在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教学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本办法奖励的优秀教学成果是指在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中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经过实践检验的、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直接产生显著效益的成果。

第三条 优秀教学成果奖，分为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学校三级。

第四条 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规律，有所创新、突破，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意义重大，在一定范围内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第五条 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含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干部）必须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地遵守职业道德，成绩显著，为人师表。

第六条 获得国家级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是教学成果水平高、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对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意义重大的项目。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的

领先水平；二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的先进水平；对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有特殊贡献的项目可授予特等奖。

第七条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分为两等：

奖励等级 荣誉奖励 奖金数额

一等奖 国家级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证书 10 000元

二等奖 国家级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证书 5 000元

优秀教学成果特别突出的，可授予特等奖，其奖金数额高于一等奖。

第八条 设立国家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国家奖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第九条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整个奖励工作的基础在学校，只有学校级的获奖项目才有资格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

（二）位于同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含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都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高教主管部门〔省教育委或高教（教育）厅（局）〕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只有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的项目才有资格申报国家级奖。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几个学校共同完成的优秀教学成果项目，由主持学校组织联合申报，并经主持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评审、申报国家级奖。

第十条 经国家奖评审委员会评出的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在授奖前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有异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家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裁决。